

安全生产评价服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驻马店高新区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驻开政采购-2024-05-4

甲方（采购人）：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成交供应商）：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18 日

委托方（甲方）：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编号为驻开政采购-2024-05-4 的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驻马店高新区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成交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 项目内容、范围和要求

1.1 项目内容

按照《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要求，对照《关于印发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的通知》（豫安监管〔2015〕24号）附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项目指导目录及监督检查表”内容进行重点排查，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工艺系统、基础设施、技术装备、工作环境、防控手段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以及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安全生产规范和操作规程、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事故隐患。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重点对照《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明确的职责进行检查。

（2）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执行情况。



(3)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情况，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等安全投入保障情况。

(4) 对照《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要求，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5)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特别是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和生产一线职工（特别是新上岗职工）的教育培训情况。

(6)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和危险性较大设备管理情况。

(7) 生产经营单位职业危害防治情况。

(8) 工程项目、场所和设备发承包、租赁管理情况。

(9) 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

(10) 重大危险源管理情况。

(11)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管理情况。

(12)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执行有关国家法律、标准、规定及安全设施、装置、设备、仪表等有效使用情况。各种仪器、仪表、容器（管道）的校验情况，自动化装置、报警、紧急切断等安全设施的有效性、可靠性情况，列出清单，为企业清单式管理提供依据。

(13)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项目指导目录及监督检查表”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14) 《驻马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市安全生

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驻安委〔2022〕9号）要求排查的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74个方面的具体内容。

（15）《全市安全生产“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驻安委〔2024〕5号）辖区所涉及行业领域的排查治理。

（16）《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2024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要求点和有关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应急办〔2024〕32号）涉及企业的贯彻落实情况。

（17）《驻马店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驻安委办〔2024〕16号）辖区所涉及领域的阶段检查及专项检查内容。

1.2 项目范围

1.2.1 隐患排查。对项目所列示的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辖范围内的企业，按照排查要求逐家逐项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对存在隐患企业整改后进行复查。具体范围如下：

（一）化工企业

1. 河南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河南顺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驻马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4.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5. 河南中宏医药催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 驻马店市御医堂保健品有限公司
7. 平煤神马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8. 河南优凯制药有限公司
9. 河南立诺制药有限公司
10. 河南辰龙实业有限公司
11. 浩瀚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12. 河南美森药业有限公司
13. 驻马店华中正大有限公司
14. 河南后羿制药有限公司
15. 河南省九和化工有限公司
16. 阿波罗（驻马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7. 骏化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18. 河南豫邙金大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9. 驻马店开门子肥业有限公司
20. 河南恒威化工有限公司
21. 河南先利达化工有限公司
22. 河南福联生物有限公司
23. 河南领先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24. 驻马店锦锈之星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25. 河南蕴农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26. 邦基（河南）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27. 驻马店宝益禾生物科技公司
28. 河南顺泓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9. 中国药谷“超级工厂”项目一期
30. 康拓森（驻马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1. 驻马店众邦益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2. 驻马店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3. 力克（河南）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34. 河南弘懿化工有限公司
- 35. 河南万诚化学有限公司
- 36. 驻马店市吴桂桥煤矿

（二）加油站

- 37. 驻马店市铠铎石油有限公司第十一加油站
- 38. 河南福和物流发展有限公司驻马店公路港加油站
- 39. 驻马店市驿城区鼎泰加油站
- 40. 中国石油驻马店第二加油站
- 41. 中国石化驻马店第三加油站
- 42. 中国石化南口西加油站
- 43. 驻马店市驿城区鑫耀加油站

（三）一般行业企业

- 44. 河南中原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 45. 驻马店金慧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 46. 河南平煤神马采日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 47. 驻马店市鑫金鑫节能保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48. 驻马店市远阳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49. 驻马店天中后羿农牧有限公司
- 50. 驻马店市驿城区华豫混凝土有限公司
- 51. 驻马店市天方生物有限公司
- 52. 驻马店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 53. 河南若德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54. 驻马店市天山建材有限公司
55. 驻马店市高新区神马塑业有限公司
56. 驻马店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7. 驻马店市富景机械有限公司
58. 驻马店德胜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59. 河南苏源管业有限公司
60. 河南弘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1. 驻马店市口味坊食品有限公司
62. 驻马店顶津饮品有限公司
63. 驻马店市正道油业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64. 华能河南中原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65. 河南华润电力古城有限公司
66.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输站
67. 河南福和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68. 驻马店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69. 河南中多铝镁新材有限公司
70. 河南尚品食品有限公司
71. 河南中塑新材有限公司
72. 驻马店公共保税中心有限公司
73. 驻马店市烟草公司卷烟物流配送中心
74.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处理中心分公司
75. 河南省海川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1.2.2 大检查（专项整治）。参与区安委会、安委办或上级安监部门组织开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整治等综合



性检查排查（大检查、专项整治企业不限于采购需求所列企业范围）。具体检查领域、时间及内容，以驻马店高新区安委办通知为准。

1.3 项目要求

对项目所列示的企业，乙方要按照有关要求编制排查方案并报甲方审查同意后，严格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要求逐家进行隐患排查，乙方对每家企业隐患排查后，应当场向企业提供经企业、专家签字确认的《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情况汇总表》。全部完成排查后 10 日内应完成隐患排查报告编制，并提交给甲方；每家企业的隐患复查，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的整改期限按期进行，并当场向企业提供经企业、专家签字确认的《现场安全隐患复查情况汇总表》，全部完成复查后 10 日内应完成隐患复查报告编制，并提交给甲方。如列表企业因属地管辖权变化或者破产停产等原因造成无法履行服务的，根据甲方要求采取调整相应数量的企业或增加排查复查频次方式保障服务内容落实。

2.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45000.00 元（大写：陆拾肆万伍仟元整）。

合同签订后，对项目所列示范围的企业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复查一次工作结束并提交排查、复查报告，经甲方审查符合以上 1.3 项目要求及编制要求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在第二次安全隐患排查、复查结束提交工作报告，完成区安委会或安委办组织开展的专项整治（治理）等综合性检查，乙方的服务达到合同要求，并向甲方提供正规的税务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服务费用。



3. 履行合同的计划、进度和方式

3.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制定隐患排查具体方案（内附参加排查的专家名单、行业分类及资质证书），经甲方审查同意后开始进行评价服务，甲方负责监督和督促相关企业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3.2 乙方在本合同服务期间内完成隐患排查、复查及专项检查共计六轮次，乙方具体工作时间及内容如下：

1) 2024 年 6 月下旬— 2024 年 7 月下旬隐患现场排查 1 轮次，编制隐患排查报告，2024 年 8 月上旬进行复查 1 轮次。

2) 2024 年 9 月中旬—2024 年 10 月下旬专项检查 1 轮次。

3) 2024 年 12 月上旬-2025 年 1 月上旬专项检查 1 轮次。

4) 2025 年 2 月下旬— 2025 年 3 月下旬隐患现场排查 1 轮次，编制隐患排查报告，2025 年 4 月上旬进行复查 1 轮次。

以上时间服从任务，因特殊原因造成任务无法完成的，时间顺延。

4.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相关企业提供的技术、商务、财务及其他有关资料、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相关企业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漏。

5. 甲方承担的工作

5.1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到相关企业进行隐患排查时，监督和督促相关企业按乙方所列项目隐患排查所需资料清单，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5.2 甲方在乙方到企业现场开展工作时，应给予支持和帮助。

6. 乙方承担的工作

6.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对合同约定的企业范围和内容进行隐患排查服务，并对企业整改后情况进行复查，按时提交排查报告和复查报告。不能按时提交排查和复查报告的，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酌情扣除乙方的服务费用，并有权向乙方进行追诉。

6.2 对辖区企业（含小微企业）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检查服务时，一般组织专家不少于 2 名。

6.3 对招标范围内的企业进行隐患排查、复查服务时，一般组织专家不少于 2 名。

6.4 对高危企业（如骏化集团、天方药业、吴桂桥煤矿等）进行隐患排、复查服务时，一般派出专家不少于 3 名。

6.5 组织参加隐患排查、复查服务的主要专家，必须是省应急管理部门专家库的人员且专业对口，结构配置合理；原则上要求谁检查谁签字，谁排查谁复查，谁签字谁负责。进入企业开始隐患排查服务前，甲方有权对专家身份进行认证，若主要专家非省专家库的专业人员或专业不对口，甲方有权不予接受，乙方应更换合格专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责任。乙方承担服务期间相关专家的食宿、车辆、仪器等后勤保障。

6.6 隐患排查、复查时，乙方因隐患排查不彻底、复查工作不认真，造成遗漏安全隐患而产生安全事故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7 乙方按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对每家企业编制隐患排查报告和复查报告，并向甲方提供 3 份正本报告书。

7. 隐患排查服务报送方式

乙方完成隐患排查和复查报告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本合同要求，及时提交给甲方。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交的每一份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合格证明，如有异议，应于前述期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甲方超过前述期间未提出验收或未予提出任何异议的，则默认验收通过，乙方相应工作成果完成合格。

8. 违约及损失赔偿

违反本合同规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合同期限内，乙方因自身原因不履行或中途单方解除与甲方的合同约定，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费用。

9. 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9.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9.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0. 合同纠纷处理

10.1 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2 份，财政部门留存一份。

10.2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违约解除合同

在乙方如有以下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服务的。

1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的。

1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1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12. 其他约定

12.1 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滨河东路中段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号院3号楼12层1210

法定(委托)代表人：

法定(委托)代表人：